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終止主要交易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對出售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完成日期長期延後且賣方及買方對此未能達成一致意見，以及自該協議日期起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市況變化，該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簽訂一項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根據終止協議，(i)該協議及其所有補充協議應立即終止；(ii)賣方自買方收取的不可退還按金8,000,000港元不得退還予買方；及(iii)該協議訂約各方不會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或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或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